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0： 1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照著進度，我們這個禮拜應該是讀利未記 20 章，而下禮拜是讀 21 和 22 兩章。因為這個禮拜的經文不多，因此我們會讀 20 章再加上 21 章的前 15 節，也就是大概是一章半的篇幅。今天我們就讀 20 章的第 1-8 節。

利未記 18-20 章是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聖潔的條例，20 章是這一段經文的結語。這一章所提的條例，前面幾章都已經提過了，沒有新的條例。唯一不一樣的地方，就是在每一個條例上都加了罰責，也就是對犯了這些條例的以色列人，該承受什麼樣的處罰。

前面我們也講過十誡是大原則，十誡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就衍生出許多的律例。這些律例包括了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會碰到的各種情況，有一些是向著神的，有一些是對著人的，還有一些是對著自己的產業的，有一些是對著自己的，還有對待異族或者是外人的。這些律例都著重在闡述什麼是可做，什麼是不可做的事；但是在律例上加上了判決，就成為典章。

中文的翻譯比較看不出律例和典章的區別，如果讀英文就清楚多了，律例是 statutes，典章是 judgements，或者翻成判例比較達意。20 章就把前面提過的律例加上了罰責，成為典章或者判例。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們先來探討神加入罰責的目的。神是聖潔，公義，榮耀的神，人犯罪了，就虧欠了神的聖潔，公義和榮耀。然而，在這幾章講到日常生活中的律例和典章，神一再強調的是祂的聖潔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因此以色列人也要聖潔。

因此神在這些律例加上罰責，並不是因為人犯罪了，違反了神的公義，所以神要伸張祂的公義來處罰犯罪的人；也不是說人犯罪了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，神為了彰顯祂的榮耀，就要來處罰犯罪的人。當我們違背了神的公義和榮耀，神反而是藉著祭牲的血，彈在施恩座上來遮蓋人的罪，並且當時候滿足了，神要差祂的獨生愛子來完成救贖，赦免人的罪。神加入罰責的目的，是要以色列人持守聖潔的身份和地位，神要人分別出來歸給神。

這裡我們看到，聖潔不僅是自己的事，也是團體的事。一隻死蟑螂掉進一鍋飯裡，就使整鍋飯變成不潔。同樣的，把一個與世界同流合汙的做法，帶到教會中來實行，就會玷污整個教會。因此，為了維持神子民中的聖潔，神就在聖潔的條例中加進了罰責。這要使以色列人警惕，好除去他們中間的不聖潔，才能夠維持神百姓中的聖潔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」

以色列人或者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凡是把自己兒女獻給摩洛的，都要治死。這裡的處罰非常嚴重，必須要治死。摩洛是亞捫人的神，應該是起源於所多瑪，那是一個淫亂的城市，並且敗壞到一個地步，神必須出來審判，並且降下硫磺火，滅了整個城市。把兒女獻給摩洛，就是在兒女小的時候，就把他們送到摩洛的廟中，長大了在廟中做變童和廟妓。這是一個把淫亂和宗教結合的一種敬拜方式，不僅違背了神的第一誡，在耶和華之外不能有別的神，還徹底的敗壞了人的價值。

因為人的被造，神給人非常尊貴的地位，並且要人代表神來管理祂所造的萬物，是一個榮耀的使命。把兒女送到摩洛的廟，徹底敗壞了人的價值。這樣的父母還配稱為父母嗎？神定了非常嚴厲的處罰，就是要治死他們。而實行的方法是要本地人用石頭把他們打死。這裡我們看到，神要以色列百姓參與執行治死的罰責，神要每一個以色列人都牢牢記住，神十分厭惡這種沒有人性的行為。

第 3 節：「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」

神不僅宣判了要本地人用石頭把他打死的判決，神也要親自向那人變臉。我們都以為被判了死刑已經是最嚴重的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本地人所執行的是今生的事，但神的變臉是永遠的。神不把他列入神的百姓中，還要永遠失去神子民的地位。

接著神說，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了我的聖所，褻瀆了我的聖名。這句話不容易理解，這個人是到了摩洛的廟獻祭，神為什麼說他玷污了我的聖所，褻瀆了我的聖名呢？因為他本來是在以色列人群居的生活中，和以色列人一同吃喝，一同敬拜耶和華神。但是他又把兒女獻給摩洛，他自己成為一個不潔淨的人，卻還生活在以色列人當中，他和以色列人還一同獻祭，一同讚美，以色列人因為有他在，有他參與獻祭和敬拜，他就玷污了神的聖所，褻瀆了神的聖名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個原則到了新約還是一樣。我們一旦相信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和眾聖徒都成為一家人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我們不再單獨了。我們是教

會的成員，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是神家裡的親人。我們如果仍然沾染污穢，如果還沒有得著潔淨，就來參與教會的敬拜，我們也會玷污教會，也會褻瀆神的聖名。因此，當我們犯罪，一旦知道了，要馬上取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維持自己的聖潔，以免不小心玷污了教會，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。

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總是會有一些無意中犯的罪，甚至於連自己都沒有察覺。因此，我們都要養成一個習慣，每天晚上在睡覺前，最好都有一個反省的禱告，看看今天一天，做了哪些事，我們覺得是得罪神的，能夠馬上認罪。同時也要求神在祂的恩典中，赦免我們無意中犯的罪，讓我們的良心能夠在神面前維持聖潔。

相信在神的恩典中，也會讓我們的良心變得越來越敏銳，於骯髒污穢的事也更敏銳，甚至於不牽涉道德上的犯罪，可是我們這個人當染了世界上的塵埃，神也會讓我們覺得自己不新鮮，需要在神面前悔改，因為沒有神就是罪。

第 4-5 節：「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」

如果有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卻裝作沒有看見，不處理，不把他治死，神就要親自出來審判。神要向這個人和他的家變臉，並且把這個人和與他一同向摩洛行邪淫的人，都從百姓中剪除。聖潔是以色列百姓共同的追求，因此，神要以色列人趕快處理他們中間玷污的事。以色列人若不處理，神就會親自處理。

或許有人覺得，既然神會處理，那就交給神處理好了，免得自己處理會得罪人。然而，我們要認識神處理的方式通常都是緩慢，卻又非常完全。也就是說，神先是任憑，因為神總是給機會讓人自己悔改。人如果不悔改，玷污的情形就會蔓延，敗壞也會擴散，一直到了一個地步，神必須出來處理的時候，神的處理一定很完全，就要把那人，連同與他一同行邪淫的人，一起從民中剪除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到了新約，神處理的原則還是一樣。因此，教會中如果發生了敗壞污穢的事，聖徒們如果知道了，一定要告知長老；長老們必須馬上處理，免得這些污穢敗壞在教會中蔓延惡化。長老們的處理，是維持教會聖潔的第一道防線，這樣可以減少被影響的會眾。然而人如果不處理，要等到神親自來處理，那事情都是變得非常嚴重，人已經沒有辦法自己處理了，而神一出手，都會是最嚴厲的審判。當神來審判，又有誰能擔待得起呢？

第 6 節：「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」

這一節應該是緊接著上一節的。範圍就從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推廣到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而帶下的結果也是一樣，就是以色列人隨從外邦人行了邪淫，惹動了神的怒氣。同樣的，神也是盼望以色列人能夠先自己處理，但人如果不處理，等候神來處理，神就要變臉，把那些行邪淫的，從以色列民中剪除。

第 7 節：「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

神要人能夠自己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。對於當時的以色列人如此，對於今天新約的教會也是一樣。神盼望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走上成聖的道路，把自己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從凡俗中分別出來，從老舊中分別出來，從肉體中分別出來，能夠成為聖潔歸給神。因為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這裡神告訴我們要分別為聖的原因，因為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，祂是聖潔的，我們也要成為聖潔。祂是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，因此我們要像祂，成為聖潔。

第 8 節：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神再一次吩咐，我們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。18-20 章，神已經把聖潔生活的律例和典章，賜給祂的百姓，而我們的責任就是要謹守遵行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看到了神的要求，也看到了自己根本沒有辦法遵行，神在這時候就告訴我們，我是叫你成聖的耶和華。神也知道我們根本沒有能力遵行，因此神告訴我們，祂是叫我們成聖的神。

不僅在蒙恩得救的事上，我們什麼都不能做，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。就是在成聖的事情上，也是神叫我們成聖。我們只需要有願意的心，願意經常來到神的面前。神是使萬事互相效力的神，神能夠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合乎祂的心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不僅給我們律例，你還給我們典章。告訴我們，不遵守你的律例和典章，就要受到相對應的刑罰。這是對我們，也是對教會一個很好的保守。幫助我們認識神，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不再單獨，我們乃是神家裡面的親人。我們不能夠再任意、任性地走自己的路，讓自己沾染污穢；這樣，我們不僅自己不討神喜悅，還會玷污教會。幫助教會一直

維持一個聖潔的氛圍，每一個來到教會中的人，都知道自己必須聖潔，犯罪了，馬上學會認罪，求神赦免。求神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是一個聖潔的教會，是一個討神喜悅的教會。這樣的禱告，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